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3〕103号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学籍电子注册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部门、教辅部门、教学部门：

《集宁师范学院学籍电子注册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集宁师范学院学籍电子注册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切实保护学生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和《集宁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学籍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取得的学籍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教务处主管全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籍常规管理。

第四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依据招生就业处提供的新生录取资格与入学资格审查报告进行。

第五条 新生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注册，取得集宁师范学院学籍：

- （一）经各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录取的；
- （二）入学资格复查合格的；
- （三）按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的，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持由家庭所在街道（乡镇、苏木）有关部门开具的家庭贫困证明和本人申请，按学校规定办理了缓缴学费手续的。

第六条 取得学籍的新生，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放弃入学资格的；
- （二）取消入学资格的；
- （三）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
- （四）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的；
- （五）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八条 新生注册程序是：

- （一）新生本人申请；
- （二）二级学院组织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 （三）二级学院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在学校教务管理服务
平台进行注册；
- （四）教务处对二级学院的注册情况进行复审；
- （五）教务处对审定通过的学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九条 学籍注册后，教务处通知二级学院告知新生进行及时查询。学生可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条 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教务处函告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新生申请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程序是：

- （一）由新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派出所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户口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信

息变更申请等；

（二）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审核；

（三）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更改。

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形的，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学籍电子注册的予以注销。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集宁师范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实施办法》（集师发〔2021〕67号）同时废止。